

##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2 日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潘霄燕女士主持，应到董事九人，现场参会董事八人，其中马元兴独立董事因另行公务出具授权委托书，委托叶永福独立董事代其对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大东方股份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兵华先生、蒋海龙先生、赵佳曾女士、席国良先生、张胜铭先生、张志华先生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龚晓航先生、罗伟德先生、苏勇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未发现有相关监管机构、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本提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4、《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周二）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为《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东方汽车”增资 30000 万元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1 月 18 日（周二）。

特此公告。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一：

## 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兵华先生，1971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至今历任天龙包机公司云南公司总经理、均瑶集团航空投资部总经理、均瑶集团电子商务业务单元总经理、均瑶集团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历任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蒋海龙先生，1964年1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浙江松阳商业局会计、财务科长；1995年11月至1997年1月任鸿豪集团财务经理；1997年1月至今均瑶集团；历任财务副总监、总监；现任副总裁。历任本公司第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赵佳曾女士，195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09月至1996年06月任无锡市商业局财务审计科（处）副科（处）长（主持工作）；1996年05月至2001年04月任无锡市商业局副局长兼任无锡市国贸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7年01月至2001年04月兼任无锡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执行委员会副会长；2001年04月至2005年03月任无锡市工商业联合会第九届、第十执行委员会副会长（专职）；2005年01月至2006年03月任新加坡大连现代城市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6年05月至今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09年1月兼任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04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第三、四、五届监事会监事。

席国良先生，1963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无锡市贸易局财务科副科长，无锡交电站副总经理，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总经理职务。

张胜铭先生，1957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助理经济师。曾任无锡商业大厦家交电商场副经理，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部长、副总经理。历任本公司第一、二、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志华先生，1975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2000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6月任均瑶集团航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助理；2003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均瑶集团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第三、四、五届董事会董事。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晓航先生，1956年10月出生，硕士学历。于1979年至1986年就读于华东政法大学，并相继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和法学硕士学位。曾担任华东政法大学港澳台法研究室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研究员、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中国法律顾问，在担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研究员期间，参与了香港基本法的起草工作；1992年参与创立并加入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现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主任，为上海律师协会会员、香港律师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曾获得全国优秀律师荣誉，并有以下专业著作：《香港常用法律30章》、《香港基本法透

视》、《香港政治与法制》、《段和段案例精选》、《涉外法律实务操作及深度剖析》。

罗伟德先生，1956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担任上海市税务局普陀区分局科长、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兼局长，浦东金桥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兼总会计师，浦发集团财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总会计师等职；现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罗伟德先生具有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管职务及二十年的财会专业工作经验，先后在全国性财经专业理论刊物上发表论文十余篇，现为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总会计师研究会理事，中国民航大学、中国民航管理干部学院等高校客座教授和硕士生导师，上海市正高级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及评审专家，浦东外高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勇先生，1955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管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起任复旦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系主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院院长。主要著作及成就：《现代组织行为学》、《中国管理学发展进程》等，在企业管理领域出版约20部著作（包括合著），发表170余篇论文；曾获国家管理学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复旦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等荣誉。